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1-017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出售股权公告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局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做好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出售工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操作出售事宜，以非关联交易为前提，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.5 亿元（加上收回上述三家公司欠本公司的款项部分，实际回笼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），此项授权有效期一年。

三、本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三家公司资产进行评估。待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后，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